

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2016年6月27日向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或“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58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评估”）作为宏达新材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评估机构，会同宏达新材、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对宏达新材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2016年6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按照《解答》的要求进行专项核查，并补充披露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为：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资产宏达新材全部资产及负债的价值根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评估值确定。

根据立信评估对拟置出资产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3018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净值账面值为78,186.52万元，评估值为81,278.74万元，增

值 3,092.22 万元，增值率 3.95%。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80,050.87	82,146.06	2,095.19	2.62
非流动资产	20,425.24	21,413.15	987.91	4.8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540.33	3,893.29	-1,647.04	-29.73
固定资产净额	10,390.40	11,086.86	696.46	6.70
在建工程净额	954.83	1,023.07	68.24	7.15
工程物质净额	59.72	59.72	—	—
无形资产净额	3,441.53	5,311.78	1,870.25	5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43	38.43	—	—
资产总计	100,476.11	103,559.21	3,083.10	3.07
流动负债	22,289.59	22,280.47	-9.12	-0.04
负债总计	22,289.59	22,280.47	-9.12	-0.04
资产净值	78,186.52	81,278.74	3,092.22	3.95

经上市公司与拟置出资产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81,278.74 万元。

（二）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的合理性

1、评估方法及其合理性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委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正确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认的资产



和负债以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评估值。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评估的对象并不完全相同，三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并且还受制于人们的价值观。本次评估目的为资产置换，评估对象实为宏达新材的资产净值（全部资产-负债）。

宏达新材主要从事高温硅橡胶系列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高温硅橡胶行业位居前列的生产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温硅橡胶、液态硅橡胶、室温密封胶等产品，主要应用在各种键盘按键、电线电缆的绝缘、电力、电气、家用电器的密封、汽车领域的耐高温绝缘零件等方面，近年来，我国有机硅行业发展迅速，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在全球有机硅行业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然而快速发展的背后却是面临下游需求增速未能跟进的窘境，在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大环境下，有机硅行业依然面临产能过剩、高端产品匮乏、自主创新能力薄弱等严峻挑战和行业持续低迷的经营压力，2013-2015年度宏达新材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0,299.81万元、77,378.60万元、67,124.20万元，营业收入出现持续下降，2013-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87,630.61万元、1,244.06万元、-6,065.2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2,167.20万元、-3,025.93万元、-6,647.73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主营业务出现持续亏损。

结合以上情况，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假设及其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包括：（1）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宏达新材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来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地经营下去，继续保持原有的经营模式；（2）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本次评估中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3）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4）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考虑宏达新材目前未出现任



何影响其持续经营的迹象，当期我国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政府依然保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因此本次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3、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可辨认资产负债逐项评估公允价值，不涉及折现率、未来现金流等评估参数。

本项评估对工业厂房以房地分估，房屋采用成本法，外购商品房采用比较法。土地采用市场比较法或基准地价法。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

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时选用了合理的评估参数。

（三）本次评估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6月24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定价充分考虑了拟置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并以评估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基础。拟置出资产的定价公允、相关评估方法选用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且符合拟置出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